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117,197,5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dbs@byd.com	dbs@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本集团凭借在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一"刀片电池",更好地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行稳致远。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源侧储能、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致力于用清洁能源改变人类生活方式,以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智能终端、A1算力基础设施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以及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本集团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本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83,729,883,000.00	783,355,855,000.00	12.83%	679,547,67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74,606,000.00	185,251,104,000.00	32.94%	138,810,065,000.0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3,964,958,000.00	777,102,455,000.00	3.46%	602,315,35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9,022,000.00	40,254,346,000.00	-18.97%	30,040,81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5,703,000.00	36,982,887,000.00	-20.38%	28,462,43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5,544,000.00	133,453,873,000.00	-55.69%	169,725,0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4.61	-22.34%	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4.61	-22.3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26.06%	-10.74%	24.40%

注:于2025年7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2,431,252,68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46,879,026股,派发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9,117,197,565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360,448,000.00	200,920,500,000.00	194,984,598,000.00	237,699,412,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985,000.00	6,355,548,000.00	7,822,640,000.00	9,285,84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1,627,000.00	5,428,114,000.00	6,890,751,000.00	8,955,21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961,000.00	23,252,510,000.00	9,012,027,000.00	18,290,046,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147(其中A股股东为685,034户,H股股东为113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853(其中A股股东为732,736户,H股股东为11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38%	3,681,393,469(注1)	0	不适用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6.90%	1,540,871,550(注2)	1,155,653,661	不适用	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7.87%	717,685,860	538,264,395	质押	169,954,5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465,448,806	0	质押	38,79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72%	247,906,821(注3)	185,930,115	质押	7,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217,172,704	0	不适用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0%	54,899,220	0	质押	7,300,000	
张艳	境内自然人	0.55%	50,080,12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4,751,11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3%	39,021,843	0	不适用	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585,000股H股和91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3,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1,183,1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585,000股H股和91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红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他参与融资融券情况;股东张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000,123股A股股票。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1次(绿色)	82580900	2025年10月15日	2030年7月12日	53,7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2次(绿色)	82581097	2025年12月10日	2030年1月26日	45,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5弗迪租赁ABN003次(绿色)	82581145	2025年12月23日	2030年4月26日	37,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6弗迪租赁ABN001次(绿色)	82601442	2026年3月18日	2030年9月26日	35,2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MTN004(科创债)	102583634	2025年08月26日	2028年8月26日	500,000	1.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比亚迪SCP001(科创债)	012680624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12月8日	500,000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期还本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1812M-01),公司的主体评级结果为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暂无债项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74%	74.64%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44,570.00	3,698,289.00	-20.38%
EBITDA全部债券比	103.11%	293.33%	-190.22%
利息保障倍数	16.58	24.73	-32.96%

三、重要事项

为提升技术实力、提速出海进程,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公司股东基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配售本公司129,8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335.2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完成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3,383百万港元,已发行H股总数增加至1,227,800,000股H股。本次配售成功吸引了全球众多顶级长线、主权基金、中东战略投资人在内的投资者参与,认购订单多倍覆盖,充分彰显了全球投资人对比亚迪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对中国汽车工业立足全球的充分信心,以及对于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高度认可。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决定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不超过2.5万名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41亿元,计划分三期解锁,业绩考核要求为考核期内每年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10%。截止2025年5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0,714,99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72.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87,912,042.01元。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红斌、周亚琳、杨冬生、罗忠良、李巍以及其他32名核心人员于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488,200股,增持金额共计52,327,816.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06,012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14,741千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177,108千元,提取盈余公积420,601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519,182千元,扣除2024年末期已分红金额14,508,500千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244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不限于按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5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15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143,163.31万元。

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及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实际控制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上述二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按下文的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理比亚迪电子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授权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其它证券),并授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比亚迪电子的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准所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比亚迪电子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比亚迪电子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及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比亚迪电子回购的已发行股本数量。惟根据(i)供股(按下文的定义);或(ii)根据比亚迪电子所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现有认股权证、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iii)根据任何当时已采纳以向比亚迪电子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股份;或(iv)根据比亚迪电子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

"有关期间"指由比亚迪电子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比亚迪电子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比亚迪电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比亚迪电子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比亚迪电子股东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比亚迪电子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比亚迪电子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的比亚迪电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有权参与发售的比亚迪电子其他证券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如适用)所持其他证券的比例)发售股份,或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赋予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权利的其他证券,惟比亚迪电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于考虑比亚迪电子适用的任何地区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2026年参照其上一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其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及类REITs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前述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H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将上述事项全权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决定,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长在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有权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审批,所审批事项可交由业务部门向债务融资工具主管部门申请,并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持续实施,董事会不再另行出具转授权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并在获取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的条件下审批并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8.5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9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且为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